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中文学习测试中心与
“中文+职业技能”基地建设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93

采购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3 |
| 1. 项目概况 | 3 |
| 2. 拟成交供应商信息 | 3 |
| 3. 单一来源采购原因及相关说明: | 4 |
| 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4 |
| 5.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及地点 | 4 |
| 6. 采购协商时间及地点 | 5 |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5 |
| 8. 联系事项 | 5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1. 总 则 | 13 |
| 1.1 项目概况 | 13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3 |
|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 | 13 |
| 1.4 本项目响应人资质条件 | 13 |
| 1.5 费用承担 | 13 |
| 1.6 保密 | 13 |
| 1.7 语言文字 | 13 |
| 1.8 计量单位 | 13 |
| 2. 采购文件 | 13 |
| 3. 响应文件 | 14 |
| 4.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 16 |
| 5. 协商会议 | 17 |
| 6. 协商和评审 | 17 |

| | |
|--|-----------|
| 7. 协商、评审内容的保密 | 19 |
| 8. 成交信息及授予合同 | 19 |
| 9. 相关注意事项 | 19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
| 第三章 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 | 21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23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
| 一、 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30 |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4 |
| 三、 授权委托书 | 35 |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36 |
| 五、 投标承诺函 | 37 |
| 六、 实施方案 | 40 |
|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1 |
| 八、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 42 |
| 九、 承诺函格式 | 43 |
| 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44 |
| 第六章 附件 | 45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受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的委托，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中文学习测试中心与“中文+职业技能”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单位作为本项目供应商参加采购协商。

1. 项目概况

- 1、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4-93
- 2、项目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中文学习测试中心与“中文+职业技能”基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 4、预算金额：16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1 |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中文学习测试中心与“中文+职业技能”基地建设项目 | 1600000 | 16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中文+职业技能基地”“中文学习测试中心”建设申请并挂牌、中文+职业技能基地运营、海外职业技能、文化、语言培训、职业院校教师《国际中文教师证书》培训、考试认证及培训资源提供、职业院校课程国际化、职业院校标准海外认证等详见采购文件；

5.2 服务地点：尼泊尔蓝毗尼佛教大学；

5.3 交付（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5.4 质保/运维周期：质量保障及运营维护 3 年；

5.5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质保/运维周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2. 拟成交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名称：汉考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15 层 1701（德胜园区）

3. 单一来源采购原因及相关说明:

中国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以下简称语合中心)是中国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是汉语水平考试(HSK)、汉语水平口语考试(HSKK)、商务汉语考试(BCT)、中小学汉语考试(YCT)、医学汉语考试(MCT)《国际中文教师证书》考试(CTCSOL)(以下统称汉语考试)的主办方,拥有上述考试涉及的商标所有权。

汉考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考国际)是专业从事考试研发、服务、推广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开发、实施、推广考试的专业人员、技术和能力。

根据语合中心与汉考国际签署的《授权运营汉语考试协议书》,语合中心授权汉考国际在全球范围内独家运营汉语考试。

根据语合中心函件,独家授权汉考国际在全球范围内运营中文学习测试中心项目。

该项服务具有唯一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相应规定,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特申请以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

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及地点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领取时间: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8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5.2 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资料包括:(1)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注明授权委托人

的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仅提供身份证);(2)营业执照或同等效力证明文件;(3)采购文件费银行转账凭证。

5.3 采购文件售价:0元/套,响应单位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前,采用从公司账户转账方式转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备注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备注可简写,意思表达清楚即可)

户名: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110078801900000064

行号:310491000108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注:1、响应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以上资料复印件一套并加盖潜在供应商公章(盖专用章无效)并将扫描件传至 hndm998829@126.com,须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2、扫描件传至招标代理邮箱后请致电招标代理机构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联系电话:0371-55679799。

3、如有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拒绝领取采购文件。

6. 采购协商时间及地点

6.1 采购协商时间:2024年9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6.2 采购协商地点: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事项

8.1 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 址: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86660417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

联系人:张领涛、李丽娜

联系电话:0371-55679799

E-mail: hndm998829@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领涛、李丽娜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 址：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8666041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 联系人：张领涛、李丽娜 联系电话：0371-55679799 E-mail: hndm998829@126.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中文学习测试中心与“中文+职业技能”基地建设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3 | 交付（实施）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
| 1.2.4 | 质保/运维周期 | 质量保障及运营维护 3 年。 |
| 1.2.5 | 质量要求 |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3.1 | 采购内容 | “中文+职业技能基地”“中文学习测试中心”建设申请并挂牌、中文+职业技能基地运营，海外职业技能、文化、语言培训，职业院校教师《国际中文教师证书》培训、考试认证及培训资源提供，职业院校课程国际化，职业院校标准海外认证等详见采购文件； |
| 1.4.1 | 响应人资质条件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资料： 1.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按实际提供或说明即可）；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格式自拟)；</p> <p>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4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网页截图；</p> <p>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0.2 |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采购人及时组织答疑回复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相关澄清答疑文件 |
| 2.2.2 | 响应文件递交 | 2024年9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截止时间 | |
| 3.3.1 | 协商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4.1 | 采购保证金 |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函及需要盖章或签字之处均应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
| 3.7.4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包含响应文件正本完整版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壹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照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1 | 密封和（或）包装要求 | 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装入密封袋密封，电子版单独密封，密封后加盖单位公章，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项目名称。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响应人： 地 址：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楼）。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采购协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6.1.1 | 采购协商小组的组建 | 采购协商小组构成：共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最高限价 | |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1600000 元。 备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标段最高限价，超过做废标处理。 | |
| 10.2 响应文件电子版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是否要求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以U盘形式） | 是，以U盘形式递交。 1、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文档一份（U盘，包含响应文件正本完整版盖章扫描件，PDF格式）； 2、上述存储应装入密封袋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作为响应文件一部分一并递交。 |
| 10.3 | 响应人代表出席协商会 | |
| | | 采购人邀请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会。 |
| 10.5 | 知识产权 | |
| | |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6 | 同义词语 | |
| | |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采购内容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协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
| 10.7 | 相关费用 | |
| |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后不退，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总体代理服务收费下浮15%的标准收费。 户名：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110078801900000064 行号：310491000108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邮箱：hndm998829@126.com |
| 10.8 | 监 督 | |
| | |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9 | 解释权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p>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协商阶段的规定，按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
| 11 | 付款方式 |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合同 |
| 12 | 履约 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无 |
| 13 | 政府采购 政策 | <p>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由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产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产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产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产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7.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p> <p>8.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9.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10.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p> <p>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12.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p> <p>13.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
| 14 | 质疑函 | <p>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p> <p>1. 质疑方式：书面形式递交</p> <p>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p> <p>3. 采购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p> <p>地 址：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电话：0371-86660417</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领涛、李丽娜</p> <p>联系电话：0371-55679799</p> <p>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楼 1207 室</p> |
| 15 | 解释权 | <p>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阶段的规定，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采购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和服务期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交付（实施）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质保/运维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响应人资质条件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本次协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项目的概况和要求、协商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文件格式。采购文件由下述

部分组成：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附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收到的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内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采购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采购协商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要求及组成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性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响应性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投标承诺函

六、实施方案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九、承诺函格式

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3.2 响应性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与协商有关的所有文件以中文书写。

响应性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在采购文件的物品采购范围和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可保留两位小数。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3 协商有效期

3.3.1 协商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响应性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3.3.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协商有效期。拒绝延长协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采购保证金。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采购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采购保证金

3.4.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

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电子版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性文件必须在协商前由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递交至协商现场。

4.2.2 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2.3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将响应性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迟交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性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5. 协商会议

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协商会议，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 供应商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协商会议；

5.3 供应商应按时参加协商会议并签到。

5.4 协商会议程序

(1) 协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同时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 由评审专家组成协商小组，进行评审。

5.5 采购代理机构对协商过程进行书面记录。

6. 协商和评审

6.1. 采购协商小组

6.1.1 本项目采购协商小组成员共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从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6.1.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采购协商小组。

6.2 协商、评审会议

协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在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协商小组负责评审。

6.3. 供应商实质性审核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如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竞标将被拒绝：

(1)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明显不符合要求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6.4.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协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采购文件的范围和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错误的修正

6.5.1 协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协商小组认为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采购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6.6. 协商的程序及方法

6.6.1 首先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协商小组按照递交响应文件应就采购项目的市场价格、服务承诺等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响应文件，经过商务协商一时不能达成协商目标时，应暂停协商，协商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协商。必要时，进行多轮协商。

6.6.2 协商小组经过协商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且服务方案合理的原则确定与供应商成交。

6.6.3 协商结束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应当对协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6.6.4 评审结束后，协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协商报告。协商报告经协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6.6.5 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7.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性文件后，在协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协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6.7.2 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响应性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6.7.3 在协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性文件。

6.7.4 在协商截止时间至协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7.5 无论竞标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均不予以退还。

7. 协商、评审内容的保密

7.1 协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7.2 在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协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协商资格。

8. 成交信息及授予合同

8.1. 成交信息

8.1.1 协商结束，同采购公告同一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8.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其采购保证金将被没收。

8.2.2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3.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9. 相关注意事项

9.1.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9.2. 解决争议的办法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注意事项

9.3.1 协商时，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2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性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3 协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协商小组询问协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协商结果的活动。

9.3.4 为了保证协商的公正性，除询标外，协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协商工作结束与否，参与协商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协商中的任何情况。

9.3.5 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审结果如何，其竞标资格将被取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技术要求 | 数量 | 软件(平台、资源)类知识产权是(否)否归属学校(如有) |
|----|-------------------|---|----|-----------------------------|
| 1 | “中文学习测试中心”建设申请并挂牌 | <p>(1) 协助建设“中文+职业技能”基地。</p> <p>(2) 基于“中文+职业技能”基地申报国家级项目——“中文学习测试中心”指导并完成申报；起草相关合作协议，并促成与至少1所海外院校签署合作协议。</p> <p>(3) 协调对接挂牌仪式流程，完成“中文学习测试中心”海外挂牌。</p> <p>(4) 加挂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中文+职业技能”基地项目牌匾。</p> <p>(5) 协调在海外合作院校内安排挂牌场地。</p> <p>(6) 安排参与挂牌仪式人员的海外行程、住宿等(包含4位参加挂牌仪式人员赴尼泊尔的国际旅费和当地食宿交通费用)。</p> <p>(7) 推荐赴海外中文学习测试中心的外派教师名额：3名/年，连续推荐3年。</p> | 1 | |
| 2 | “中文+职业技能”运营 | <p>(1) 组织(举办)与外方的各类协商会议。</p> <p>(2) 提供国际中文教学资源书籍100本/年。</p> <p>(3) 考务人员团队培训。</p> <p>(4) 运营管理服务。</p> <p>(5) 技术支持服务。</p> <p>(6) 考务支持服务。</p> <p>(7) 宣传媒体服务。</p> <p>(8) 来华留学系列品牌活动。</p> | 1 | |
| 3 | 海外职业技能、文化、语言培训 | <p>(1) 面向海外的中文+职业技能培训(负责招收培训学员不低于50人次(注：培训时长不少于5个自然日且不少于25课时(45分钟为1课时))。包括场地租赁、培训讲师劳务、组织人员劳务和餐费、</p> | 1 | |

| | | | | |
|---|--------------------------------|---|---|--------|
| | | <p>教学材料等)。</p> <p>(2) 面向海外的本土中文教师培训 (共 80 课时, 40 分钟每课时。</p> <p>(3) 面向海外的中国语言文化讲座 (一年举办 4 期中国语言文化专家讲座。(包括组织人员劳务、餐费、培训讲师劳务, 同声传译费、文化活物料等)。</p> <p>(4) 面向海外的 HSK 等考试课程培训 (考前培训 2 期, 人数不低于 200 人。(包括同声传译; 对报考的考生提供考前模拟测试服务 2 次、网考流程辅导、错题答疑。</p> | | |
| 4 | 职业院校教师《国际中文教师证书》培训、考试认证及培训资源提供 | <p>(1) 国际中文教师培训 10 人。</p> <p>(2) 证书考试服务费 (笔试) 10 人。</p> <p>(3) 证书考试服务费 (面试) 10 人。</p> <p>(4) 提供国际中文教学资源平台 (中文联盟) “中文+职业” 技能培训课程资源包 10 人。</p> <p>(5) 提供 10 个国际中文教学资源平台 (中文联盟) 的账号。</p> | 1 | |
| 5 | 职业院校课程国际化 | 本校一门成熟课程完成审校并上线中文联盟平台。(注: 此项服务在 3 年的服务期内完成) | 1 | 版权规属学校 |
| 6 | 职业院校标准海外认证 | 梳理并由海外国际组织认证本校一门课程标准。 | 1 | 版权规属学校 |
| | | 梳理并由海外国际组织认证本校一个专业标准。 | 1 | 版权规属学校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与签批合同文本一致

部门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_____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中文学习测试中心和“中文+职业技能”基地项目合作合同

甲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就开展建设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中文学习测试中心和“中文+职业技能”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基地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双方简介

（一）甲方是经中国教育部批准的、具有颁发中国教育部承认的大专毕业证书资格的一所公办高职院校。

（二）乙方是国际中文教育考试公司，为世界各国（地区）提供中文教育、考试认证等一体化解决方案和资源供给，包括方案设计、教材编写、课程开发、师资选聘、教学实施、考试组织、网络服务，以及市场推广等方面的专业化服务，最大限度满足全球中文学习者的需求。

二、合作内容

在乙方的协助下，甲方在尼泊尔蓝毗尼建设“中文+职业技能”基地，依托基地申请

建立国家级项目——“中文学习测试中心”，并面向当地高校师生及管理人员、中资企业员工等开展“中文+职业技能”培训。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独家授权乙方负责推进“中文+职业技能”基地项目建设工作。
2. 组织教师团队参加乙方组织的《国际中文教师证书》培训及考试，并指派已获得《国际中文教师证书》的教师赴“中文+职业技能”基地开展培训工作。
3. 负责制定“中文+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培训。
4. 负责提供培训所需教学资源，包括课程设计、教材、数字化教学资源等。
5. 安排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与乙方对接，配合乙方推进项目建设。
6. 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等。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协助甲方与海外合作院校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建设“中文+职业技能”基地，协调甲方和海外合作院校沟通并起草相关合作协议。
2. 负责组织项目合作过程中的相关会议。
3. 负责组织《国际中文教师证书》培训及考试。
4. 协助甲方完成“中文学习测试中心”项目的申请和建设，并举行挂牌仪式。
5. 协助甲方完成“中文+职业技能”基地的申请和建设，并举行挂牌仪式。
6. 协助甲方进行“中文+职业技能”基地培训项目招募学员。
7. 协助甲方组织甲方与海外合作院校相关人员的互访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领导考察、教师培训、学生交流等各类项目的落地执行。
8. 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等。

四、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内容及费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配置说明 | 价格（人民币） |
|----|-------------------|--|---------|
| 1 | “中文学习测试中心”建设申请并挂牌 | （1）基于“中文+职业技能”基地申报国家级项目——“中文学习测试中心”指导并完成申报；起草相关合作协议，并促成与至少1所海外院校签署合作协议。 （2）协调对接挂牌仪式流程，完成“中文学习 | |

| | | | |
|---|------------------------------|---|--|
| | | <p>测试中心”海外挂牌。</p> <p>(3) 加挂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中文+职业技能”基地项目牌匾。</p> <p>(4) 协调在海外合作院校内安排挂牌场地。</p> <p>(5) 安排参与挂牌仪式人员的海外行程、住宿等(包含4位参加挂牌仪式人员赴尼泊尔的国际旅费和当地食宿交通费用)。</p> <p>(6) 推荐赴海外中文学习测试中心的外派教师名额:3名/年,连续推荐3年。</p> | |
| 2 | “中文+职业基地”运营 | <p>(1) 组织(举办)与外方的各类协商会议。</p> <p>(2) 提供学测中心国际中文教学资源书籍100本/年。</p> <p>(3) 考务人员团队培训。</p> <p>(4) 运营管理服务。</p> <p>(5) 技术支持服务。</p> <p>(6) 考务支持服务。</p> <p>(7) 宣传媒体服务。</p> <p>(8) 来华留学系列品牌活动。</p> | |
| 3 | 海外职业技能、文化、语言培训 | <p>(1) 面向海外的中文+职业技能培训(负责招收培训学员不低于50人次(注:培训时长不少于5个自然日且不少于25课时(45分钟为1课时))。包括场地租赁、培训讲师劳务、组织人员劳务和餐费、教学材料等)。</p> <p>(3) 面向海外的本土中文教师培训(共80课时,40分钟每课时)。</p> <p>(3) 面向海外的中国语言文化讲座(一年举办4期中国语言文化专家讲座。包括组织人员劳务、餐费、培训讲师劳务,同声传译费、文化活动物料等)。</p> <p>(4) 面向海外的HSK等考试课程培训(考前培训2期,人数不低于200人。包括同声传译;对报考的考生提供考前模拟测试服务2次、网考流程辅导、错题答疑)。</p> | |
| 4 | 职业院校《国际中文教师证书》培训、考试认证及培训资源提供 | <p>(1) 国际中文教师培训10人。</p> <p>(2) 证书考试服务费(笔试)10人。</p> <p>(3) 证书考试服务费(面试)10人。</p> <p>(4) 提供国际中文教学资源平台(中文联盟)“中文+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资源包10人。</p> <p>(5) 提供10个国际中文教学资源平台(中文联盟)的账号。</p> | |
| 5 | 职业院校课程国际化 | <p>本校一门成熟课程完成审校并上线中文联盟平台(注:此项服务在3年的服务期内完成)</p> | |

| | | | |
|---|------------|--|--|
| 6 | 职业院校标准海外认证 | 梳理并由海外国际组织认证本校一门课程标准； 梳理并由海外国际组织认证本校一个专业标准。 | |
|---|------------|--|--|

(二)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认合同后:

2024年: 甲方需在2024年9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项目首款,即40%的项目总金额。

2024年: 甲方需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项目第二笔款,即30%的项目总金额。

2025年: 甲方需在2025年6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即30%的项目总金额。

(三)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英文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

银行地址:

SWIFT CODE:

五、违约条款

1. 如甲方逾期未足额支付项目费用,逾期超过30日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费用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服务项目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协议包含内容提供相关服务或完成相关项目或者未按照约定要求提供服务或者完成相关项目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额中扣除此未完成项对应的费用并通知乙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若乙方仍未按照协议包含内容提供相关服务或完成相关项目,或者拒绝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该年度项目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赔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已发生的费用、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相应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六、不可抗力、终止条款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影响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按其对履行的影响程度，可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解除协议。

七、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解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执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三年。如本协议到期后，本项目继续运营，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三年。
2. 本合同如有附件，则附件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持有贰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作具体实施方案等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友好、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另行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乙方：汉考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中文学习测试中心与“中文+ 职业技能”基地建设项目 单一来源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实施方案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 九、承诺函格式
- 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二) 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中文学习测试中心与“中文+职业技能”基地建设项目 |
| 响应单位 | |
| 响应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交付（实施）的时间 | |
| 服务质量 | |
| 质保/运维周期 | |
| 响应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可另附表 |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配置说明 | 价格（人民币） |
|----|-------------------|---|---------|
| 1 | “中文学习测试中心”建设申请并挂牌 | <p>(1) 基于“中文+职业技能”基地申报国家级项目——“中文学习测试中心”指导并完成申报；起草相关合作协议，并促成与至少 1 所海外院校签署合作协议。</p> <p>(2) 协调对接挂牌仪式流程，完成“中文学习测试中心”海外挂牌。</p> <p>(3) 加挂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中文+职业技能”基地项目牌匾。</p> <p>(4) 协调在海外合作院校内安排挂牌场地。</p> <p>(5) 安排参与挂牌仪式人员的海外行程、住宿等（包含 4 位参加挂牌仪式人员赴尼泊尔的国际旅费和当地食宿交通费用）。</p> <p>(6) 推荐赴海外中文学习测试中心的外派教师名额：1 名/年，连续推荐 3 年。</p> | |
| 2 | “中文+职业基地”运营 | <p>(1) 组织（举办）与外方的各类协商会议。</p> <p>(2) 提供学测中心国际中文教学资源书籍 100 本/年。</p> <p>(3) 考务人员团队培训。</p> <p>(4) 运营管理服务。</p> <p>(5) 技术支持服务。</p> <p>(6) 考务支持服务。</p> <p>(7) 宣传媒体服务。</p> <p>(8) 来华留学系列品牌活动。</p> | |
| 3 | 海外职业技能、文化、语言培训 | <p>(1) 面向海外的中文+职业技能培训（负责招收培训学员不低于 50 人次（注：培训时长不少于 5 个自然日且不少于 25 课时（45 分钟为 1 课时）。（包括场地租赁、培训讲师劳务、组织人员劳务和餐费、教学材料等）。</p> <p>(2) 面向海外的本土中文教师培训（共 80 课时，40 分钟每课时。</p> <p>(3) 面向海外的中国语言文化讲座（一年举办 4 期中国语言文化专家讲座。（包括组织人员劳务、餐费、培训讲师劳务，同声传译费、文化活动物料等）。</p> <p>(4) 面向海外的 HSK 等考试课程培训（考前培训 2 期，人数不低于 200 人。（包括同声传译；对报考的考生提供考前模拟测试服务 2 次、网考流程辅导、错题答疑。</p> | |
| 4 | 职业院校《国际中文 | (1) 国际中文教师培训 10 人。 | |

| | | | |
|---|---------------------|--|--|
| | 教师证书》培训、考试认证及培训资源提供 | (2) 证书考试服务费（笔试）10 人。 (3) 证书考试服务费（面试）10 人。 (4) 提供国际中文教学资源平台（中文联盟）“中文+职业” 技能培训课程资源包 10 人。 (5) 提供 10 个国际中文教学资源平台（中文联盟）的账号。 | |
| 5 | 职业院校课程国际化 | 本校一门成熟课程完成审校并上线中文联盟平台（注：此项服务在 3 年的服务期内完成） | |
| 6 | 职业院校标准海外认证 | 梳理并由海外国际组织认证本校一门课程标准； 梳理并由海外国际组织认证本校一个专业标准。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 应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 法人登记证)号 | | | | | | |
| 资质证书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需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标段 采购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六、实施方案

响应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及采购人要求提供实施方案。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采购文件的内容，对本采购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承诺函格式

响应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代表（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
- 3、若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成为成交供应商，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资料：

- 1.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按实际提供或说明即可）；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网页截图；
 -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六章 附件

- 1、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2、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郑州市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100条》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 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HJ2516 投影仪 |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0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框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

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

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八、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

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九、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